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现就担保情况补充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贷款，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贷款担保，对应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本次公司为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3、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且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